

米兰模式：会议、主教会议与 Acta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博罗梅奥的主要工具是立法。自 1564 年 8 月 29 日首届教区会议召开起，至 1582 年，他依照特伦托大公会议的规定，为米兰教省召开了六次教省会议，并为其本人的总教区召开了一系列教区会议。这些会议的教令涵盖神父的驻堂义务与品行、圣事的施行、讲道、基督教教理学校、教堂的建筑与陈设、教会财产的管理、善会的规范、婚姻、公共道德，以及高利贷、市集中节庆日的遵守等商业惯例。1582 年，这些教令和指示被汇编为《*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该汇编成为整个天主教欧洲主教们的范本，并多次刊印。¹对于三谷地区（Tre Valli）的堂区而言，这些教令可直接适用。科莫教区则不受其约束，因为它隶属于阿奎莱亚教省；但科莫的历任主教，其中包括乔瓦尼·安东尼奥·沃尔皮（Giovanni Antonio Volpi, 1559–1588 年任主教）以及后来的多明我会士费利恰诺·宁瓜尔达（Feliciano Ninguarda, 1588–1595 年任主教），在各自的巡视中均效法博罗梅奥的模式。²

改革在米兰本地即遭遇阻力。博罗梅奥与西班牙总督之间围绕教会管辖权的冲突贯穿其整个主教任期，并于 1573 年导致他对米兰公国总督路易斯·德·苏尼加·伊·雷克森斯（Luis de Zúñiga y Requesens）处以绝罚。1569 年 10 月 26 日，布雷拉会院的谦卑者会（Humiliati）会士法里纳（Farina）向他开枪——博罗梅奥此前曾试图改革该修会。该修会于 1571 年被庇护五世取缔，其部分财产

后来用于博罗梅奥所办的学院。³在 1576–1577 年的瘟疫期间（米兰人称之为 *peste di San Carlo*，即“圣嘉禄瘟疫”），他留守城中，组织救济，并将个人财产用于救助病患。1584 年 11 月 3 日，他因操劳与苦修而心力交瘁，辞世时年仅四十六岁。1610 年 11 月 1 日，他被封为圣人，并成为瑞士天主教地区的主保圣人。⁴

1 牧灵职位中的法律头脑

博罗梅奥作为苦修圣人的形象，掩盖了一个事实：他受过法学训练，秉性上是一位行政管理者。他的教令措辞精确。他给巡视员的指示明确规定了应提出的问题和应出示的文件；他对财产清册、登记簿和账目的坚持，体现了一位教会法学者的认识——纪律有赖于记录。特伦托大公会议于 1563 年规定必须设立的洗礼和婚姻登记簿，在他治理期间被系统地引入安布罗斯礼诸谷地；而葬礼登记簿在意大利直至 1614 年才成为强制要求。每次巡视都要求提交教会财产清册、捐赠基金清单和善会账目。今天研究提契诺历史的学者，有关堂区经济生活的史料很大一部分都要归功于这种对文献记录的热忱。就本章的论证而言，关键在于：博罗梅奥的改革将各谷地的教会经济转变为一个有记录、经审计并受监督的体系。⁵

要点。嘉禄·博罗梅奥（Carlo Borromeo, 1538–1584）为两法（教会法与民法）博士，曾任其叔父庇护四世的国务秘书，自 1560 年起担任米兰总教区的管理者，并任瑞士天主教徒在圣座的保护人。自 1566 年起常驻米兰，他通过六次教省会议、历次教区会议及系统性的巡视推行特伦托大公会议的教令，这些内容汇编于 1582 年的《*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他的管辖范围涵盖提契诺的安布罗斯礼谷地。在隶属于阿奎莱亚教省的科莫教区堂区，他则通过对科莫主教的影响、教宗的特别委托以及他的协作者来施加作用。1579 年，他在米兰创办了瑞士学院（*Collegio Elvetico*），资助了阿

斯科纳的帕皮奥学院（Collegio Papio），并力促在卢塞恩设立教廷大使馆，该使馆于 1586 年开设。

2 注释

1. De Certeau, “Carlo Borromeo, santo”（同上），关于特伦托大公会议规定的六次教省会议以及 156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首届教区会议。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 a Carolo Cardinali S. Praxedis Archiepiscopo condita（米兰，1582 年）。
2. 关于宁瓜尔达的主教任期（1588–1595 年），参见 Pierre Surchat, “Ninguarda, Feliciano”，载 DSS, 2010 年 9 月 9 日版，<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7891/>。关于沃尔皮（1559–1588 年）及该时期频繁的牧灵巡视，参见 Ostinelli, Crivelli and Panzera, “Como (diocesi)”，载 DSS（同上）。
3. De Certeau, “Carlo Borromeo, santo”（同上）：1569 年 10 月 26 日布雷拉谦卑者会会院的法里纳实施的刺杀企图；教宗于 1571 年解散该修会；1573 年对总督路易斯·德·苏尼加·伊·雷克森斯处以绝罚；1576 年的瘟疫。
4. Crivelli（同上）：1584 年 11 月 3 日卒于米兰，1610 年 11 月 1 日封圣，“patrono della Svizzera cattolica”。

5. 特伦托大公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1563 年 11 月 11 日），
Decretum de reformatione matrimonii，第 1 章（Tametsi）及第 2
章；Wikipedia（作为最后手段查阅），“Tametsi”，[https://
en.wikipedia.org/wiki/Tametsi](https://en.wikipedia.org/wiki/Tametsi)（婚姻改革教令第 1 章：“For the
first time, a record of marriage was to be kept”），以及“Parish
register”，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ish_register（登记簿
“mandatory in Italy for baptisms and marriages in 1563 after the
Council of Trent [...] and in 1614 for burials”）；Saulle Hippenmeyer,
“Parrocchia”（上文），关于堂区神父保管登记簿的义务。另参
见 Ceschi, Stor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dal Cinquecento al Settecento
（贝林佐纳，2000 年）。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
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milanese-model-councils-synods-and-the-acta